

义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编制单位：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电话：

编制单位：

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	21
6.2 噪声:	21
6.3 废气: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	22
7.2 厂界噪声	22
7.3 废气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人员能力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9.2.1 废水	24
9.2.2 厂界噪声	25
9.2.3 废气	26
9.2.4 总量核算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9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29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29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29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29
10.3 验收结论	29
10.4 验收建议	30
附件 1：营业执照	31
附件 2：环保批复	32
附件 3：监测报告	34
附件 4：危废协议	58
附件 5：垃圾清运协议.....	62
附件 6：现场照片	63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	64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义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 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 18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3 层				
行业类别及代码	3586 假肢、人工 器官及植(介)入器 械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义齿 40000 颗，包括定制式固定义齿（金属类）15000 颗、定制式固定义齿（非金属类）15000 颗、定制式活动义齿（金属类）5000 颗、定制式活动义齿（树脂类）5000 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义齿 40000 颗，包括定制式固定义齿（金属类）15000 颗、定制式固定义齿（非金属类）15000 颗、定制式活动义齿（金属类）5000 颗、定制式活动义齿（树脂类）5000 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4-5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大连海阳船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租用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 18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3 层建设义齿生产项目，厂房面积 674.8m²，主要布置办公室、库房、打磨间、铸造间、喷砂间等，项目预计年产义齿 40000 颗。本项目租赁房屋产权属于北京京燕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备案工作，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经房经信局备[2021]029号）。

2022年5月，委托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义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2]0020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11月）等要求和规定，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开展自主验收工作，于2022年8月4-5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工作；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8）《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 (1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 年 11 月）
- (15)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 (16)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2]0018 号）；
- (17)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
- (1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
- (1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 (2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21)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
- (22) 其他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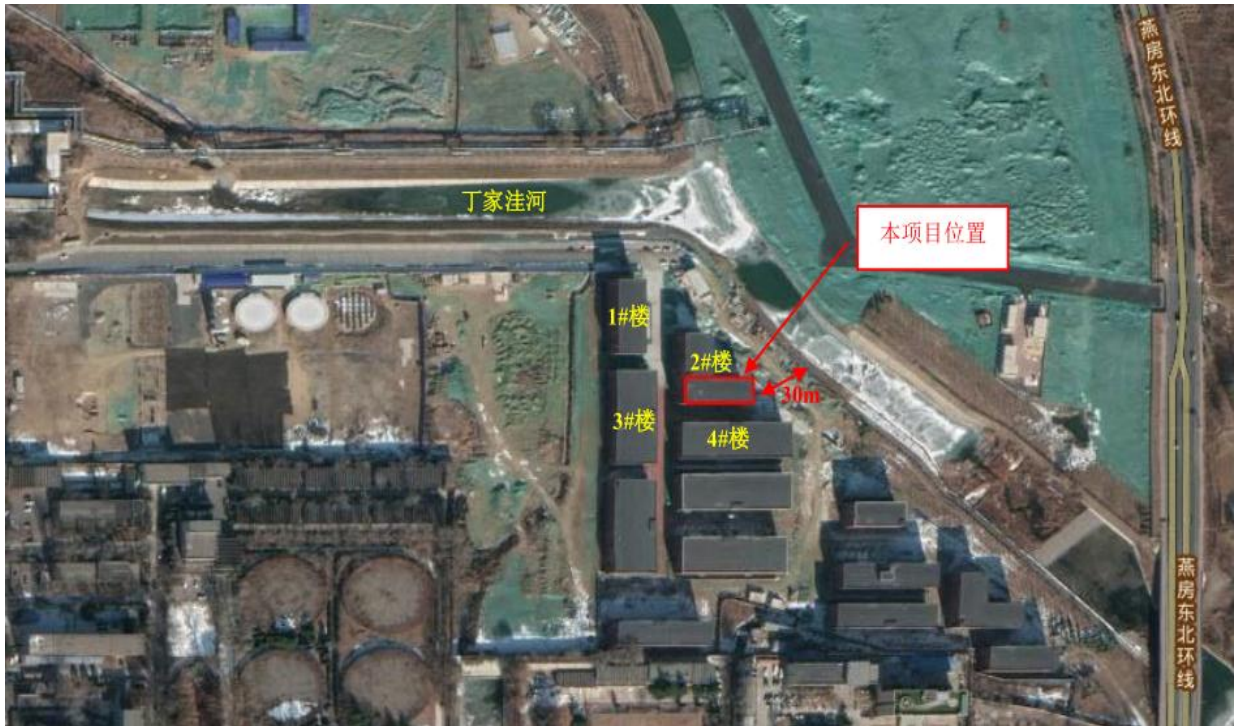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 18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3 层，项目东侧为绿化带及丁家洼河，南侧为 4 号楼，西侧、西北侧分别为 2 号楼、1 号楼，北侧为园区道路及丁家洼河。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也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珍稀保护动植物等重要环境保护对象，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关系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 18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3 层，经营场所主要布置办公室、库房、打磨间、铸造间、喷砂间等。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经营场所西北角，废气排放口位于项目所在建筑楼顶北侧，沉淀池位于经营场所北侧，废水排放口位于项目所在建筑北侧。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现有房屋 674.8m²，主要布置办公室、库房、打磨间、铸造间、喷砂间等，项目预计年产义齿 40000 颗，包括：定制式固定义齿（金属类）15000 颗、定制式固定义齿（非金属类）15000 颗、定制式活动义齿（金属类）5000 颗、定制式活动义齿（树脂类）5000 颗。本项目职工定员 26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运营，年运营 250 天。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

供暖、制冷：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由空调供给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3.3.1 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一、生产设备			
1	烤瓷炉	DEN SPLY COMMODORe cceA3	5
2	高频铸造机	XF80-II	1
3	超声波清洗机	KIBQ--910	2
4	强力喷砂机	QPS—2	1

5	笔试喷砂机	CZB-- II B	2
6	石膏模型修整机	S--801	3
7	石膏内磨机	RUIFENG	1
8	技工抛磨机	401	2
9	技工打磨机	南韩	20
10	电解抛光机	---	2
11	箱形电阻炉	SX2—4—10A	4
12	技工振荡器	VIBRATOR	2
13	真空搅拌机	YZJ- II	1
14	模型消毒柜	康宝 ZTP--70	2
15	冲腊及树脂成型器（蒸锅）	---	2
16	技工台	---	30
17	吸尘器	JOOWON GROUP	6
18	氧化锆快速结晶炉	维加 K6	2
19	空压机	BR2	2
20	纯钛铸造机	WZ- II	1
21	激光点焊机	楚天	1
22	3D 打印机	先临	1
23	电脑氧化锆切削系统	TALENTTL-09 深圳柯乐德	3
24	铸瓷炉	PrgramatEP600	1
25	电脑扫描仪	3shape 杭州先临	2
二、检测仪器			
26	蜡型精密卡尺	010mm/0.1mm	1
27	金属精密卡尺	0-10mm/0.1mm	1
28	标准比色板	VITA 16 色	1
29	3D 比色板	VITA 3D	1
30	电子称	JYT-2	1
31	表面粗糙度比样块	0.1~0.025	1
32	专用放大镜	---	2
三、环保设备			
33	排风机	2000m3/h	1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	----	-----

1	石膏粉	2000kg/a
2	包埋料	400kg/a
3	医用蜡	10kg/a
4	医用金属合金	30kg/a
5	氧化锆瓷块	1000kg/a
6	瓷粉	30kg/a
7	义齿基托树脂	40kg/a
8	包装盒	4000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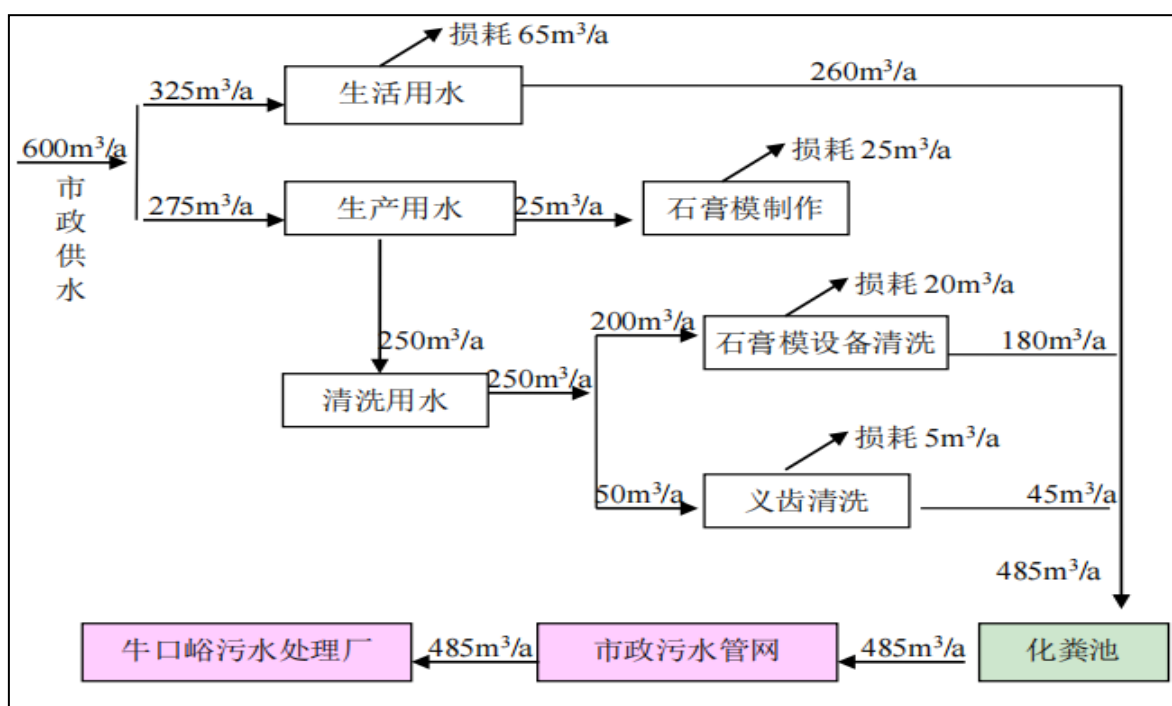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石膏模制作用水、清洗用水（包括：石膏模制作设备的清洗用水、义齿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本项目年用水总量为 $600\text{m}^3/\text{a}$ ($2.4\text{m}^3/\text{d}$)。包括：员工生活用水 $325\text{m}^3/\text{a}$ ($1.3\text{m}^3/\text{d}$)、生产用水 $275\text{m}^3/\text{a}$ ($1.1\text{m}^3/\text{d}$)。

3.4.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48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6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的年排放量约 $225\text{m}^3/\text{a}$ 。



3.4-1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估算表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义齿生产，包括：定制式固定义齿（金属类）、定制式固定义齿（非金属类）、定制式活动义齿（金属类）、定制式活动义齿（树脂类）等4类，具体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定制式固定义齿（金属类）

工艺流程简述：

（1）石膏模制作：将石膏和水利用真空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后，灌入牙模中，晾干后制成石膏模。搅拌混合过程在密闭真空搅拌机内进行，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搅拌出料后对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清洗废水。

（2）石膏模修整：利用打磨机对制成的石膏模进行修整。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设备噪声、工艺下角料。

（3）蜡型制作：使用医用蜡在石膏模上涂抹一层，制作成牙齿蜡型。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石膏模。

（4）包埋铸造：使用包埋料对牙齿蜡型进行包埋，将包埋后的蜡型和医用金属合金材料放入铸造机进行铸造，形成半成品义齿。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5）喷砂、打磨：将铸造好的半成品义齿利用喷砂机、打磨机进行打磨，使义齿表面光滑。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设备噪声。

（6）义齿清洗使用自来水，利用清洗机对喷砂打磨后的义齿进行清洗，进一步去除表面灰尘及细小颗粒物。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清洗废水。

（7）上瓷、车瓷：对清洗后的义齿进行人工堆瓷，并放入烤瓷炉进行烤瓷，然后利用打磨机进行车瓷，形成成品。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设备噪声。

(8) 成品检验：对义齿进行人工检验，观察其形状、表面光滑度等，合格进行下一步， 不合格作为废品进行报废处理。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9) 消毒、包装：使用紫外线灯对成品义齿进行照射消毒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普通废包装物。

(10) 入库：合格产品入库暂存，按合同发货、外售。

2、定制式固定义齿（非金属类）工艺流程简述：

(1) 石膏模制作：将石膏和水利用真空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后，灌入牙模中，晾干后制成石膏模。搅拌混合过程在密闭真空搅拌机内进行，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搅拌出料后对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清洗废水。

(2) 石膏模修整：利用打磨机对制成的石膏模进行修整。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设备噪声、工艺下角料。

(3) 扫描：利扫描仪对修整好的石膏模进行扫描（扫描仪是图像信号输入设备。它对原稿进行光学扫描，然后将光学图像传送到光电转换器中变为模拟电信号，又将模拟电信号变换成为数字电信号，最后通过计算机接口送至计算机中）。

(4) CAD/CAM 制作：使用 CAD 将扫描数据制作成数字建模。将氧化锆瓷块放入 CAM 车床设备内，利用 CAM 车床对数字建模进行制作，形成半成品义齿。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设备噪声、工艺下角料、废石膏模。

(5) 烧结：将半成品义齿利用电加热烧结炉进行烧结。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气。

(6) 喷砂、打磨：将烧结好的半成品义齿利用喷砂机、打磨机进行打磨，使义齿表面光滑。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设备噪声。

(7) 义齿清洗：使用自来水，利用清洗机对喷砂打磨后的义齿进行清洗，进一步去除表面灰尘及细小颗粒物。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清洗废水。

(8) 上瓷、车瓷：对清洗后的义齿进行人工堆瓷，并放入烤瓷炉进行烤瓷，然后利用打磨机进行车瓷，形成成品。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设备噪声。

(9) 成品检验：对义齿进行人工检验，观察其形状、表面光滑度等，合格进行下一步，不合格作为废品进行报废处理。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10) 消毒、包装：使用紫外线灯对成品义齿进行照射消毒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普通废包装物。

(11) 入库：合格产品入库暂存，按合同发货、外售。

3、定制式活动义齿（金属类）工艺流程简述：

(1) 石膏模制作：将石膏和水利用真空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后，灌入牙模中，晾干后制成石膏模。搅拌混合过程在密闭真空搅拌机内进行，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搅拌出料后对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清洗废水。

(2) 石膏模修整：利用打磨机对制成的石膏模进行修整。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设备噪声、工艺下角料。

(3) 蜡型制作：使用医用蜡在石膏模上涂抹一层，制作成钢托牙齿蜡型。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石膏模。

(4) 包埋铸造：使用包埋料对牙齿蜡型进行包埋，将包埋后的蜡型和医用金属合金材料放入铸造机进行铸造，形成半成品义齿。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5) 喷砂、打磨：将铸造好的半成品义齿利用喷砂机、打磨机进

行打磨，使义齿表面光滑。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设备噪声。

（6）排牙：将喷砂、打磨后的半成品义齿进行排列，观察其是否合适。合适的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的返回上一工序重新处理。

（7）抛光：将排牙合格的半成品义齿利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设备噪声。

（8）义齿清洗：使用自来水，利用清洗机对抛光后的义齿进行清洗，进一步去除表面灰尘及细小颗粒物，形成成品。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清洗废水。

（9）成品检验：对成品义齿进行人工检验，观察其形状、表面光滑度等，合格进行下一步，不合格作为废品进行报废处理。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10）消毒、包装：使用紫外线灯对成品义齿进行照射消毒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普通废包装物。

（11）入库：合格产品入库暂存，按合同发货、外售。

4、定制式活动义齿（树脂类）工艺流程简述：

（1）石膏模制作：将石膏和水利用真空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后，灌入牙模中，晾干后制成石膏模。搅拌混合过程在密闭真空搅拌机内进行，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搅拌出料后对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清洗废水。

（2）石膏模修整：利用打磨机对制成的石膏模进行修整。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设备噪声、工艺下角料。

（3）蜡型制作：使用医用蜡在石膏模上涂抹一层，制作成牙齿蜡型。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石膏模。

（4）包埋铸造：使用包埋料对牙齿蜡型进行包埋，将包埋后的蜡型和医用金属合金材料放入铸造机进行铸造，形成半成品义齿。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5) 树脂制作：利用注塑机将义齿基托树脂注塑成型，形成树脂支架。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工艺下角料。

(6) 喷砂、打磨：将铸造好的半成品义齿利用喷砂机、打磨机进行打磨，使义齿表面光滑。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设备噪声。

(7) 排牙：将喷砂、打磨后的半成品义齿在树脂支架上进行排列，观察其是否合适。合适的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的返回上一工序重新处理。

(8) 抛光：将排牙合格的半成品义齿利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设备噪声。

(9) 义齿清洗：使用自来水，利用清洗机对抛光后的义齿进行清洗，进一步去除表面灰尘及细小颗粒物，形成成品。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清洗废水。

(10) 成品检验：对成品义齿进行人工检验，观察其形状、表面光滑度等，合格进行下一步，不合格作为废品进行报废处理。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11) 消毒、包装：使用紫外线灯对成品义齿进行照射消毒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普通废包装物。

(12) 入库：合格产品入库暂存，按合同发货、外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车瓷组和石膏组模具打磨修整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排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车金组模具打磨修整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排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蜡型制作和包埋铸造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安装消声器以及厂房墙壁、门窗的阻隔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工艺下角料、废石膏模、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等，由临颖多方特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明细如下：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目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管线	2
废气	净化装置	3
固 废	危险废物处置费	1.8
	垃圾收集桶	0.2
合 计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污 染 物 类别	结论与建议
废 气	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箱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净化系统设计排风量 2000m³/h，净化设施活性炭填装量约 50kg，每 6 个月更换 1 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1t/a。活性炭净化设施的活性炭使用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治理的需要。 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42t/a，排放速率为 0.00021kg/h。类比相关企业，厂界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1.0mg/m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 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污水排放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可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且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净化系统排风机（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处理设备）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75dB（A）之间。 本项目购置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风机安装消声器，可削减噪声 8dB（A）。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预测值范围为 51.5~52.9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只要购买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措施，并利用厂房墙壁、门窗的阻隔，在项目营运期，项目各厂

	界声环境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 体 废 物	本项目对于各类固体废物做到分类妥善处置,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对于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中的有关规定。在做好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以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预计年产义齿 40000 颗，包括：定制式固定义齿（金属类）15000 颗、定制式固定义齿（非金属类）15000 颗、定制式活动义齿（金属类）5000 颗、定制式活动义齿（树脂类）5000 颗。	项目年产义齿 40000 颗，包括：定制式固定义齿（金属类）15000 颗、定制式固定义齿（非金属类）15000 颗、定制式活动义齿（金属类）5000 颗、定制式活动义齿（树脂类）5000 颗。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 18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3 层。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 18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3 层。	无变化
建设面积		674.8m ²	674.8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化
	制冷供暖	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由空调供给	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由空调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一同汇入 17m 高排气筒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及粉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单独排放。	废气由原来一同汇入 17m 高排气筒排放变为经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单独排放。
	废水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安装消声器以及厂房墙壁、门窗的阻隔降低噪声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安装消声器以及厂房墙壁、门窗的阻隔降低噪声排放。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工艺下角料、废石膏模、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等，由临颖多方特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无变化
--	----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义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义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 18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3 层，占地面积 674.8m²，建设义齿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义齿 40000 颗，包括：定制式固定义齿（金属类）15000 颗、定制式固定义齿（非金属类）15000 颗、定制式活动义齿（金属类）5000 颗、定制式活动义齿（树脂类）5000 颗。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

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2、拟建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3、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其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三、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18号院2号楼2单元3层，占地面积674.8m²，建设义齿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义齿40000颗，包括：定制式固定义齿（金属类）15000颗、定制式固定义齿（非金属类）15000颗、定制式活动义齿（金属类）5000颗、定制式活动义齿（树脂类）5000颗。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18号院2号楼2单元3层，占地面积674.8m²，建设义齿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义齿40000颗，包括：定制式固定义齿（金属类）15000颗、定制式固定义齿（非金属类）15000颗、定制式活动义齿（金属类）5000颗、定制式活动义齿（树脂类）5000颗。	无变化
2	拟建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单独排放。	无变化

3	拟建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4	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安装消声器以及厂房墙壁、门窗的阻隔降低噪声排放。	无变化
5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其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工艺下角料、废石膏模、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等，由临颖多方特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无变化
6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粘贴标识。	无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氨 氮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6.2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要求。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3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II 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0.39	15
非甲烷总烃	50	1.8	
备 注	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排放标准 50%执行；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7.2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4 个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昼间 2 次/天 监测 2 天	本项目无 夜间生产

7.3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车金组排气筒检测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车瓷组和石膏组排气筒检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检测样品的有效性；
-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监测依据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HJ1147-2020	PHS-3E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RH-7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GC-860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GC-7806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

8.2 人员能力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质控样和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用适合项目的监测方法；使用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检测前对仪器设备等进行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4-5 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工作，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 8. 4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5	7.4	7.3	7.4	7.3~7.5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8	52	50	52	5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9	15.0	14.6	15.0	14.6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7	5	9	6	400	达标
氨 氮	mg/L	0.582	0.570	0.550	0.578	0.57	45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 8. 5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2	7.3	7.2	7.3	7.2~7.3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4	46	49	47	4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7	12.9	13.7	13.2	13.9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5	5	8	6	400	达标
氨 氮	mg/L	0.547	0.561	0.575	0.556	0.560	45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 (A)
		昼间		
北厂界外1米处▲1	2022、8、4 10:07-10:19	53.4	3	65
东厂界外1米处▲2		52.1		
南厂界外1米处▲3		53.6		
西厂界外1米处▲4		51.7		
北厂界外1米处▲1	2022、8、4 16:11-16:24	52.9	3	65
东厂界外1米处▲2		52.3		
南厂界外1米处▲3		53.4		
西厂界外1米处▲4		51.3		
北厂界外1米处▲1	2022、8、5 10:09-10:22	53.4	3	65
东厂界外1米处▲2		52.3		
南厂界外1米处▲3		53.4		
西厂界外1米处▲4		51.9		
北厂界外1米处▲1	2022、8、5 16:07-16:19	53.1	3	65
东厂界外1米处▲2		52.5		
南厂界外1米处▲3		53.2		
西厂界外1米处▲4		52.3		

说明：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废气

9.2.3.1 有机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8.4 采样位置：车金组和石膏组排气筒检测口 高度（15 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1	2.3	2.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10 ⁻⁴	5.0×10 ⁻⁴	5.5×10 ⁻⁴	4.9×10 ⁻⁴	0.39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8.5 采样位置：车金组和石膏组排气筒检测口 高度（15 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4	2.6	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10 ⁻⁴	5.7×10 ⁻⁴	6.2×10 ⁻⁴	5.6×10 ⁻⁴	0.39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8.4 采样位置：车金组排气筒检测口 高度（15 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1	2.80	2.83	2.7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0×10 ⁻⁴	6.82×10 ⁻⁴	6.94×10 ⁻⁴	6.89×10 ⁻⁴	1.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0	2.5	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⁴	4.9×10 ⁻⁴	6.1×10 ⁻⁴	5.0×10 ⁻⁴	0.39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8.5 采样位置：石膏组排气筒检测口 高度（15 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1	2.89	3.22	3.0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5×10^{-4}	7.14×10^{-4}	7.93×10^{-4}	7.41×10^{-4}	1.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2.3	2.0	1.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10^{-4}	5.7×10^{-4}	4.9×10^{-4}	4.8×10^{-4}	0.39	达标

9.2.4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485m³/a。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处理。

核算排放总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OD 排放量核算 t/a} &= 30 \times 485 \times 10^{-6} \\ &= 0.015 \text{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氨氮排放量核算 t/a} &= 1.5 \times 486 \times 10^{-6} \div 12 \times 8 + 2.5 \times 485 \times 10^{-6} \div 12 \times 4 \\ &= 0.0009 \text{t/a} \end{aligned}$$

本次验收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7.93×10^{-4} Kg/h，颗粒物排放量为 19.4×10^{-4} Kg/h，本项目进行有机实验时间约为 1000h/a。

$$\begin{aligned}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 7.93 \times 10^{-4} \times 1000 \times 10^{-3} \\ &= 0.00079 \text{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粉尘排放总量：} & 12.3 \times 10^{-4} \times 1000 \times 10^{-3} \\ &= 0.0012 \text{t/a} \end{aligned}$$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房屋 674.8m²，主要布置办公室、库房、打磨间、铸造间、喷砂间等，项目预计年产义齿 40000 颗，包括：定制式固定义齿（金属类）15000 颗、定制式固定义齿（非金属类）15000 颗、

定制式活动义齿（金属类）5000 颗、定制式活动义齿（树脂类）5000 颗。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车瓷组和石膏组模具打磨修整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排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车金组模具打磨修整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排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蜡型制作和包埋铸造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安装消声器以及厂房墙壁、门窗的阻隔降低噪声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工艺下角料、废石膏模、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等，由临颖多方特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现有房屋 674.8m²，主要布置办公室、库房、打磨间、铸造间、喷砂间等，项目预计年产义齿 40000 颗，包括：定制式固定义齿（金属类）15000 颗、定制式固定义齿（非金属类）15000 颗、

定制式活动义齿（金属类）5000 颗、定制式活动义齿（树脂类）5000 颗。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处理。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车瓷组和石膏组模具打磨修整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排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车金组模具打磨修整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排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蜡型制作和包埋铸造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安装消声器以及厂房墙壁、门窗的阻隔降低噪声排放。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工艺下角料、废石膏模、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等，由临颖多方特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10.3 验收结论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义齿生产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4 验收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86927600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注册资金	50万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8日	
类型	集体所有制 (股份合作)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东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24日至 2059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推广、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日用品、工艺品、陶瓷制品、医疗器械（I类、II类），货物进出口，工艺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艺美术设计，生产II类医疗器械，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II类医疗器械、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18号院2号楼2单元3层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房环审〔2022〕0020 号

关于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义齿生产项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义齿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18号院2号楼2单元3层，占地面积674.8m²，建设义齿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义齿40000颗，包括：定制式固定义齿（金属类）15000颗、定制式固定义齿（非金属类）15000颗、定制式活动义齿（金属类）5000颗、定制式活动义齿（树脂类）5000颗。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2、拟建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3、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其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三、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附件 3：监测报告

STC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SECT-JJBG-032-2022

MA
22011205026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 字 (2022) 第0804-07-3号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受测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2年08月12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检)字 (2022) 第0804-07-3号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1	pH值	HJ 1147-2020	/	PH计/PHS-3E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2RH-70
3	悬浮物 (SS)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AUW120D
4	氨氮 (以N计)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5	化学需氧量 (CODcr)	HJ 828-2017	4mg/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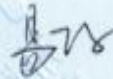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0804-07-3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 测 结 果 汇 总 表						
委托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委托编号	20220804-07	
受测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8月04日～08月10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18号院2号楼2单元3层 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悬浮物 (SS), 氨氮 (以N计), 化学需氧量 (CODcr)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9:00	11:00	14:00	16:00
1	pH值	无量纲	7.5	7.4	7.3	7.4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13.9	15.0	14.6	15.0
3	悬浮物 (SS)	mg/L	4	7	5	9
4	氨氮 (以N计)	mg/L	0.582	0.570	0.550	0.578
5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48	52	50	52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22年08月12日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委托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委托编号	20220804-07	
受测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8月05日~08月10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18号院2号楼2单元3层 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悬浮物 (SS), 氨氮 (以N计), 化学需氧量 (CODcr)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9:00	11:00	14:00	16:00
1	pH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15.7	12.9	13.7	13.2
3	悬浮物 (SS)	mg/L	6	5	5	8
4	氨氮 (以N计)	mg/L	0.547	0.561	0.575	0.556
5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54	46	49	47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22) 第 0804-07-2 号

样品名称: 废 气

委托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受测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2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 0804-07-2 号

第 1 页 共 13 页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编号	20220804-07
委托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受测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检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 18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3 层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7 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 2017	
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AUW-120D;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列表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22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第0804-07-2号

第2页 共1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车瓷组和石膏组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2. 08. 04	第一次	
净化设备及方式	滤芯过滤	投运日期	2021.08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0079		
测点烟气温度(℃)	32.3		
烟气含湿量(%)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79		
烟气平均流速(m/s)	9.71		
标干流量(m³/h)	2.38×10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8	4.3×10 ⁻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 0804-07-2 号

第 3 页 共 13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车瓷组和石膏组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2. 08. 04	第二次	
净化设备及方式	滤芯过滤	投运日期	2021.08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0079		
测点烟气温度(℃)	35.9		
烟气含湿量(%)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79		
烟气平均流速(m/s)	9.76		
标干流量(m³/h)	2.37×10²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1	5.0×10⁻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 0804-07-2 号

第 4 页 共 13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车瓷组和石膏组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2.08.04	第三次	
净化设备及方式	滤芯过滤	投运日期	2021.08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0079		
测点烟气温度(℃)	36.1		
烟气含湿量(%)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81		
烟气平均流速(m/s)	9.88		
标干流量(m³/h)	2.40×10 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3	5.5×10 ⁻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22)第0804-07-2号

第5页 共1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车瓷组和石膏组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2.08.05	第一次	
净化设备及方式	滤芯过滤	投运日期	2021.08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0079		
测点烟气温度(℃)	31.4		
烟气含湿量(%)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82		
烟气平均流速(m/s)	9.86		
标干流量(m³/h)	2.43×10²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0	4.8×10 ⁻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 0804-07-2 号

第 6 页 共 13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车瓷组和石膏组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2. 08. 05	第二次	
净化设备及方式	滤芯过滤	投运日期	2021. 08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0079		
测点烟气温度(℃)	36.1		
烟气含湿量(%)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80		
烟气平均流速(m/s)	9.88		
标干流量(m³/h)	2.40×10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4	5.7×10 ⁻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0804-07-2号

第7页 共1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车瓷组和石膏组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2.08.05	第三次	
净化设备及方式	滤芯过滤	投运日期	2021.08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0079		
测点烟气温度(℃)	36.8		
烟气含湿量(%)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77		
烟气平均流速(m/s)	9.69		
标干流量(m³/h)	2.35×10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6	6.2×10 ⁻⁴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 0804-07-2 号

第 8 页 共 13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车金组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2.08.04	第一次	
净化设备及方式	滤芯过滤	投运日期	2021.08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0079		
测点烟气温度(℃)	34.2		
烟气含湿量(%)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84		
烟气平均流速(m/s)	10.09		
标干流量(m³/h)	2.45×10 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6	3.9×10 ⁻⁴	
非甲烷总烃	2.61	6.30×10 ⁻⁴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第 0804-07-2 号

第 9 页 共 13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车金组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2.08.04	第二次	
净化设备及方式	滤芯过滤	投运日期	2021.08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0079		
测点烟气温度(℃)	35.2		
烟气含湿量(%)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88		
烟气平均流速(m/s)	10.30		
标干流量(m³/h)	2.50×10²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0	4.9×10 ⁻¹	
非甲烷总烃	2.80	6.82×10 ⁻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 0804-07-2 号

第 10 页 共 13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车金组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2. 08. 04	第三次	
净化设备及方式	滤芯过滤	投运日期	2021. 08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 0079		
测点烟气温度(℃)	36. 3		
烟气含湿量(%)	2. 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 00		
烟气平均动压(Pa)	86		
烟气平均流速(m/s)	10. 20		
标干流量(m³/h)	2. 46×10²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 5	6. 1×10 ⁻¹	
非甲烷总烃	2. 83	6. 94×10 ⁻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0804-07-2号

第11页 共1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车金组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2. 08. 05	第一次	
净化设备及方式	滤芯过滤	投运日期	2021.08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0079		
测点烟气温度(℃)	36.1		
烟气含湿量(%)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86		
烟气平均流速(m/s)	10.18		
标干流量(m³/h)	2.47×10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3.7×10 ⁻¹	
非甲烷总烃	2.91	7.15×10 ⁻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 0804-07-2 号

第 12 页 共 13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车金组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2.08.05	第二次	
净化设备及方式	滤芯过滤	投运日期	2021.08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0079		
测点烟气温度(℃)	36.9		
烟气含湿量(%)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87		
烟气平均流速(m/s)	10.29		
标干流量(m³/h)	2.49×10²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3	5.7×10⁻¹	
非甲烷总烃	2.89	7.14×10⁻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 0804-07-2 号

第 13 页 共 13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车金组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2. 08. 05	第三次	
净化设备及方式	滤芯过滤	投运日期	2021. 08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 0079		
测点烟气温度(℃)	36. 9		
烟气含湿量(%)	2. 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 00		
烟气平均动压(Pa)	86		
烟气平均流速(m/s)	10. 19		
标干流量(m³/h)	2. 47×10²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 0	4. 9×10 ⁻¹	
非甲烷总烃	3. 22	7. 93×10 ⁻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 (2022) 第 0804-07-1 号

样品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受测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2 年 08 月 10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2)第0804-07-1号

第1页共5页

委托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受测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检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 18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3 层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编号	20220804-07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22.08.04				
天气状况	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风向/风速 (m/s)	天气状况
	10:07-10:19	100.64	32.1	南/<3	晴
	16:11-16:24	100.83	35.6	南/<3	晴
检测仪器/编号	AWA6228A 多功能声级计/SECT-YS-95 6006 手持式热式风速仪/SECT-YS-125			检测前校准 (dB)	
				时间: 10:02	93.8
				时间: 16:06	93.8
校准器/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SECT-YS-101			检测后校准 (dB)	
				时间: 10:24	93.8
				时间: 16:29	93.8

批准: 

审核: 待办

编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 检) 字 (2022) 第 0804-07-1 号

第 2 页共 5 页

检 测 结 果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点 1	企业生产	10:07-10:19	53.4
测点 2			52.1
测点 3			53.6
测点 4			51.7
测点 1		16:11-16:24	52.9
测点 2			52.3
测点 3			53.4
测点 4			51.3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 检) 字 (2022) 第 0804-07-1 号

第 3 页共 5 页

委托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受测单位	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检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 18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3 层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编号	20220804-07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22.08.05				
天气状况	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风向/风速 (m/s)	天气状况
	10:09-10:22	100.53	33.2	东南/<3	晴
	16:07-16:19	100.47	36.1	东南/<3	晴
检测仪器/编号	AWA6228A 多功能声级计/SECT-YS-95 6006 手持式热式风速仪/SECT-YS-125			检测前校准 (dB)	
				时间: 10:02	93.8
				时间: 16:02	93.8
校准器/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SECT-YS-101			检测后校准 (dB)	
				时间: 10:27	93.8
				时间: 16:24	93.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2)第0804-07-1号

第4页共5页

检 测 结 果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点 1	企业生产	10:09-10:22	53.4
测点 2			52.3
测点 3			53.4
测点 4			51.9
测点 1		16:07-16:19	53.1
测点 2			52.5
测点 3			53.2
测点 4			52.3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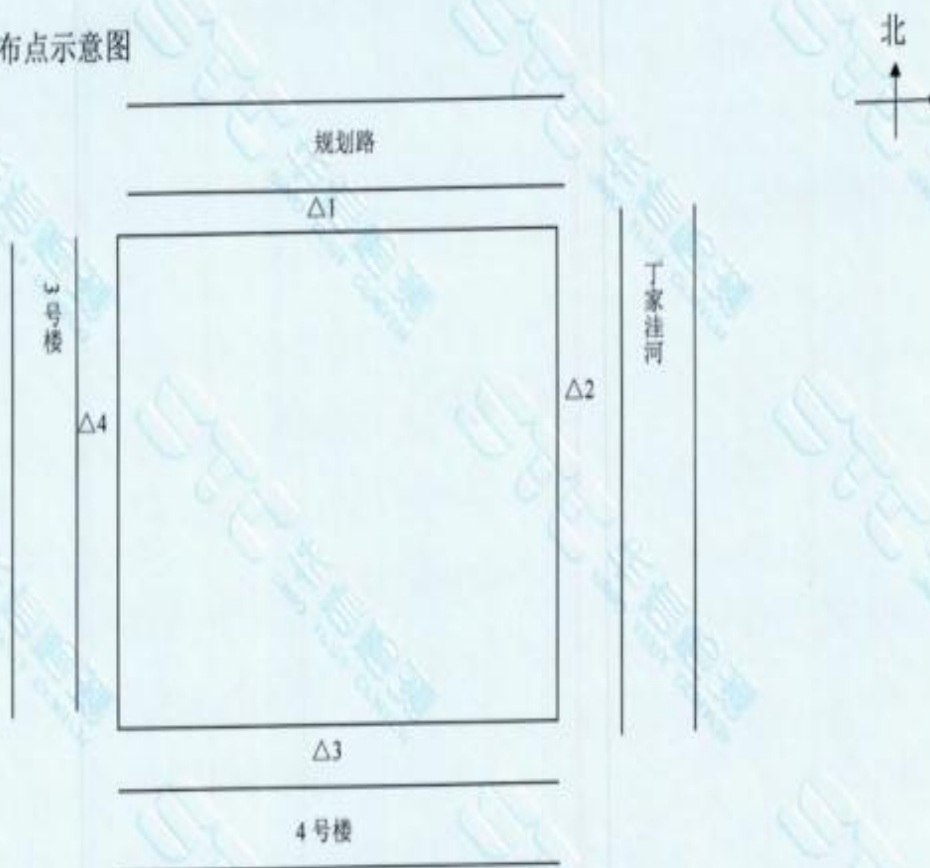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 检) 字 (2022) 第 0804-07-1 号

第 5 页共 5 页

布点示意图



注： Δ 为检测点位置

附件 4：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18号院2号楼2单元3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18号院2号楼2单元3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东

项目联系人：王伟东

联系方式：18500139315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垆头工业区,北京金隅北水环保院内

法定代表人：毛玉麒

项目联系人：葛军 13466650480

联系方式：010-60755475 传真：010-60753901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参考新固废法中产废单位的义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北京市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签字页

甲方：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王伟东（签字）

2022 年 7 月 1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洪颖（签字）

2022 年 7 月 1 日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最低 预估值
1	粉尘、滤芯，沾染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吸尘器清理粉尘，空气滤芯，废石膏	吸尘器清理粉尘，空气滤芯，废石膏	毒性	粉末，固态	箱装	实际量

附件 5：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证明

兹证明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公司的生活垃圾由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收集运输服务。

特此证明！

单位：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6：现场照片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15686927600G002Y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众翔数字化技术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18号院2号楼2单元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86927600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7日至2027年11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